

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对公司核销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公司资产核销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江 鲁

宋希亮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